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处分〔2022〕1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第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1年9月6日向第二基金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373号）。第二基金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第二基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根据上海辉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及第二基金向投资者提供的差额补足协议、支付差额补足款银行回单等证据显示，第二基金及其法定代表人刘东明、实际控制人刘东杰自2018年3

月起，通过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的方式向其管理的 5 只私募基金的个别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同时向其中 1 只私募基金的个别投资者承诺收益。第二基金于 2020 年 9 月起陆续向相关投资者支付差额补足款。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填报的基金募集方式与实际不符。根据上海辉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及第二基金提供的《代销协议》，2017 年 8 月 20 日，第二基金与某基金销售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后者代销“第二基金多策略增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利 1 号”）。经查询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增利 1 号”的募集方式填报为自行募集，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是信息披露不充分。第二基金未向投资者披露机构涉诉讼、仲裁情况。近 3 年，第二基金法定代表人刘东明因在管私募基金涉诉 1 起，刘东明及实际控制人刘东杰因在管私募基金涉仲裁案 5 起。第二基金未将上述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仲裁情况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是登记信息未更新。其一，未更新管理人诚信信息。经查询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第二基金未向协会报告



近3年的涉诉讼、仲裁情况。其二，未更新关联方信息。根据上海辉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二基金持有广州枫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枫尚”）49%股权，经查询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第二基金未如实将广州枫尚作为关联方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上进行填报。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内控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专项法律意见书、差额补足协议、支付补足款银行回单、代销协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拟对第二基金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的纪律处分措施。

## 二、申辩和审理意见

第二基金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关于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承认刘东杰、刘东明存在前述行为，造成在产品运行期间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的事实，违反有关规定；二是公司辩称该协议的签署有特殊背景，并非是在募集阶段出于诱导客户投资目的签署的，而是在2018年初，在市场行情剧烈波动影响下，依据原合同强制平仓将导致公司在管基金资产出现进一步大幅亏损可能的情况下，出于维护公司产品

全体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目的，在取得绝大部分产品份额持有人同意删除产品止损线的情况下，此二人在与剩余不愿意无条件修改止损线的投资者沟通协商过程中被要求出具差额补足协议；三是违规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事实相比不修改止损线强制平仓，并未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扩大，而是避免了公司在管全体基金资产全部强平的极端情况发生，是尽最大努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营，从而弥补投资者受损权益；四是公司承诺今后合法合规经营，不再对任何投资者从事直接或变相保本保收益行为。

第二，针对填报的基金募集方式与实际不符、信息披露不充分以及登记信息未更新的违规事项，第二基金表示对于协会认定的违规行为无异议。

综上，第二基金向协会申请不对其进行公开谴责、减少暂停受理备案产品的时长。

经审理，协会认为：

经查，刘东杰登记为第二基金实际控制人，刘东明登记为第二基金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其与投资者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应当被认定为公司的变相保本保收益行为。同时，公司未能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违规行为，亦应当对此承担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相关协议签署于私募基金投资运作阶段，其违规性质确与募集阶段作出保本保收益承诺、诱导客户投资的行为有所区别，主观恶性程度较低，符合从轻纪律处分的情形。协会对此条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与配



合自律管理的情况，协会决定减轻在事先告知中拟对第二基金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

###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第二基金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第二基金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其限期整改，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